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财绩函〔2020〕6号

关于抄送 2020 年市直单位整体绩效 自评核查报告的函

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，增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检验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。按照《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湛财评〔2019〕26号）、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0〕6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湛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程序，对你单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。现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自评核查报告（附件 2）抄送你单位。

请你单位根据绩效自评核查报告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收到绩效自评核查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针对核查报告反馈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分管业务科室备案；在收到核查报告之日起 30

个工作日内，将绩效自评核查报告在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有关单位名单

2. 有关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核查报告（分发）



2020年12月31日

附件 1

有关单位名单

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妇女联合会、市接待处、市各民主党派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、市委政策研究室、市委政法委员会、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、市总工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信访局、市行政服务中心、市审计局、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、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机关、市政协机关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档案馆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委讲师团、市委网信办、市社科联、市文联、市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市科协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地震局、市工商联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

疗保障局、市残联、市委老干局、市红十字会、市城市更新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、市国资委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刘志辉